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

-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各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訂約方違反，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增補)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各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各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倘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各自須承擔任何因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與之相關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或
 - (vi) 任何除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重要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包銷

- (b)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在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經營業務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經營業務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提出責任申索）、罷工或停工；或

包銷

(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經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載有允許國際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責任的類似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的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其／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包銷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使其／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持有人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程臻先生、Raton Race及徐武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和條件大致與上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一段所載者類似的事件，該等事件允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事)終止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佣金及費用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按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4%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

包銷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發售價（即1.00港元至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項下。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止。工銀國際為工商東亞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